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师范学院（老校区）操场提升改造项目**

**环保验收评审意见**

2021年11月21日，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宁夏师范学院（老校区）操场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宁夏志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武汉宏宇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调查单位（宁夏两山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操场位于市区北关西路与西关街交叉口，城墙遗址公园内，其东侧紧邻宁夏师范学院（老校区），垃圾中转站东侧65m处为固原市人民医院家属院，西南侧39m处为宁源小区，东侧34m处为古城墙遗址，地理坐标为东经106°16'39.27"，北纬36°00'50.32"。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城墙遗址公园的基础设施进行完善，主要包括对宁夏师范学院老校区西侧现有操场进行改造，新建含标准400m跑道的综合运动场1座，占地面积16899m<sup>2</sup>，于该运动场南侧新建垃圾中转站、换热站及公厕各1座，建筑面积共278m<sup>2</sup>，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气照明等工程。本项目设计总投资1063万元，实际总投资为1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9.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9.47%，主要用于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的处理。

**二、项目审批情况**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宁夏师范学院（老校区）操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3 日，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了关于《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宁夏师范学院（老校区）操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固行审（评审）发【2018】85 号）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

### 三、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无变更。

### 四、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一）施工期

##### （1）废气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采取施工场地设置 2.5m 高实体围挡，洒水降尘，裸露地表采取抑尘网遮盖，建筑施工对建筑采取密目网遮挡抑尘，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设置车轮冲洗设备等措施进行防治。

##### （2）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沉淀池采取硬化防渗措施。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城市基础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及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合理安排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对动力机械和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等措施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外

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改造操场内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存点，定期清运至固原市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的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二) 运营期

####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雨水及公厕冲洗废水。操场设置排水明沟收集雨水；公厕设置 1 座容积为  $20\text{m}^3$  的化粪池，公厕冲洗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垃圾中转站设置 1 座  $2\text{m}^3$  的渗滤液收集池及 1 座  $5\text{m}^3$  的污水收集池；化粪池及垃圾中转站均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垃圾中转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对垃圾中转站及公厕定时清理，定时喷洒防臭剂，设置机械排风来减少恶臭的污染。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换热站内散热器、循环水泵及垃圾中转站内压缩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及将易产噪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及附近居民、学生、游客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中转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公厕内设置垃圾收集筒，生活垃圾定期清理至公厕旁垃圾中转站内处理。

## 五、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公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夜间噪声值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标准要求。

## 六、结论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原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宁夏师范学院（老校区）操场提升改造项目，无重大变更，在建设工程中严格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各项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 冯杰

验收组成员： 张中海 郭旭 杜鹏天

2021年11月21日